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股权 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-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 计划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(试行)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2024年股权激 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的 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说明

- 1.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) 上发布了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(草案)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4)、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 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4-066)、《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 单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7)及《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公 告编号: 2024-065) 等公告。
- 2.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张贴了《关于 2024 年股权激 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对象名单》"),将公司本次 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至2024年8月

7日,在公示期限内,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。公示期间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(草案)》规定,对公司《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了 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. 列入公司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具备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 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 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2. 列入公司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- (4) 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. 本次激励计划列入公司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《激励计划》时在公司(含分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)任职的核心员工,不包括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监事会认为:本次列入公司《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14日